

金寨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《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》（金政公开〔2024〕1 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，（<https://www.ahjinzhai.gov.cn/public/content/37021538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林业局政务公开办联系（地址：金寨县江店新城政务区金叶路旁，电话：0564-2702301，邮编：237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准确及时公开了政策法规、财政资金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权

责清单等。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县林业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政务公开测评指标，常态化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、新闻发布会、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告林业项目及林业相关情况等信息，本年度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470 余条；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内容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新闻发布会、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发布政策解读 5 条，讲清讲透政策内容；针对群众所关注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、野猪危害等问题，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54 条，切实回应群众关切，解决群众办事难点和痛点；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根据“林长制”工作进展，持续做好“林长制”信息公示，按季度公开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好“林长制”知识科普，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，完善“五个一”服务平台建设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指南，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收到申请后，第一时间登记办理。本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答复内容合法规范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及时调整规范性文件格式，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全面梳理我局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。二是健全信息发布信息员、股室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审核机制，确保发布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根据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网站主动公开栏目设置，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栏目，取消行政征收栏目，让公开更全面、更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。保证机构健全、工作衔接、推动有力。二是严格按照市、县测评标准，对照市、县及专业机构反馈给我局的监测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整改，并上传至“监督保障”栏目进行公开。三是认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93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整改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领导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；二是加强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三是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本年度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发布不全面，在每季度发布政务信息时，存在一些栏目信息漏发、错发现象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，奖惩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。

下一步改进举措：一是认真研读市县政务公开考评细则，逐项核对每个栏目下发布的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全面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规范和完善政务程序，考核到位、奖惩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